

緒言

本公司致力達到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適當維護及提升其股東之權益。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常規報告

(A) 董事會

(i) 董事會成員組合

董事會成員包括九位董事，其中李世慰先生、李美心小姐、鄧永倫先生、彭振傑先生及蘇瑾瑤小姐為執行董事，而黃鑑博士、朱幼麟先生、陳普芬博士及陳維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因應本公司之業務及策略定期檢討董事會之成員組合和擔任執行及非執行董事所要求之職能及經驗。若董事會識別到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之合適人選，將向提名委員會作出推薦，使其可獲選為本公司董事。

(ii) 董事之委任、重選及罷免

本公司就董事之委任及罷免訂有正式、經審慎考慮及具透明度之程序。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新獲委任之董事均須在其獲委任後本公司之第一個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每位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每三年須至少輪值告退一次。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均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計三年，並須如上文所述輪值告退。

企業管治常規報告(續)

(A) 董事會(續)

(iii)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之成立訂有明確之職權範圍，旨在檢討董事會之成員組合。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鑑博士、朱幼麟先生及陳普芬博士。本年內提名委員會曾召開一次會議，以討論董事會之結構、規模及組合，評估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以及批准獲推薦之人選成為董事會成員。每位委員會成員之出席紀錄如下：

姓名	出席／ 舉行會議次數
黃鑑博士(附註)	1/1
朱幼麟先生	1/1
陳普芬博士	1/1

附註：提名委員會主席

(iv)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於本年內曾舉行四次會議。於董事會會議舉行前均作好安排，確保每位董事獲發充份之通知及資料。主席連同董事總經理擬定每次董事會會議之議程，並邀請其他董事建議其他議程。董事會會議紀錄保存詳盡資料，以反映有關會議所作出之決定。

每位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之紀錄如下：

姓名	職銜	出席／ 舉行會議次數
黃鑑博士	主席	4/4
李世慰先生	副主席	3/4
李美心小姐	董事總經理	4/4
鄧永倫先生	執行董事	4/4
彭振傑先生	執行董事	3/4
蘇瑾瑤小姐	執行董事	1/1(附註1)
朱幼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3/4
陳普芬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3/4
陳維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3/3(附註2)

附註1：蘇瑾瑤小姐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附註2：陳維端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常規報告(續)

(A) 董事會(續)

(v) 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及行政總裁目前為獨立之職務。黃鑑博士為主席，而董事總經理李美心小姐為行政總裁。

(vi) 董事之責任

本公司每位董事均須充份了解其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責任，並會按時收到有關本集團之資料，以便其在知情之情況下作出決定和履行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職責及責任。新獲委任之董事將透過全面之簡介得知本集團之業務。

(vii)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別查詢後，本公司已接獲彼等確認均有遵守標準守則所訂之標準。

(v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每年發出之獨立確認書。本公司將其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視為獨立。

(B)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薪酬

(i) 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

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尋求給予公平之市值薪酬，以招攬、保留及推動優秀之員工。本集團所釐定之薪酬水平將確保可與聘用相若職能人才之公司作出比較及競爭。

(ii) 支付予非執行董事之袍金

本公司每位非執行董事每年獲付袍金80,000港元。於釐定該項袍金時，董事會已考慮當下之市場情況。有關袍金亦須待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企業管治常規報告(續)

(B)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薪酬(續)

(iii)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之成立訂有明確之職權範圍，旨在檢討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薪酬。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鑑博士、朱幼麟先生及陳普芬博士。本年內薪酬委員會曾召開一次會議，以檢討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及批准本集團所有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薪酬。每位委員會成員之出席紀錄如下：

姓名	出席／ 舉行會議次數
黃鑑博士(附註)	1/1
朱幼麟先生	1/1
陳普芬博士	1/1

附註：薪酬委員會主席

(C) 問責及審核

(i) 財務申報

董事會確認其須負責編製本公司中期報告及年報內之財務報告，並就本集團之業績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提呈一份公正、清晰及全面之評估報告。

(ii)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之成立訂有明確之職權範圍，旨在審視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管理。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鑑博士、朱幼麟先生及陳普芬博士。本年內審核委員會曾召開兩次會議，以討論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審閱本公司之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以及評估本集團之內部管理系統。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報告(續)

(C) 問責及審核(續)

(ii) 審核委員會(續)

每位委員會成員之出席紀錄如下：

姓名	出席／ 舉行會議次數
黃鑑博士(附註)	2/2
朱幼麟先生	1/2
陳普芬博士	2/2

附註：審核委員會主席

(iii) 核數師之酬金

於本年度，已付或應付予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之酬金如下：

所提供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審核服務	550
非審核服務	120
	<hr/>
	670

(D) 董事會之授權

(i)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此等委員會之成立均訂有成文職權範圍，其清楚訂明委員會之權力及職責。

(ii) 管理功能

董事會已界定留待董事會全權批准之事項及交由執行管理層處理之事項。所有執行管理層人員均獲授明確之職權範圍，特別是在何種情況下應向董事會匯報及事先取得批准。所有給予執行管理層之授權均定期予以檢討，確保授權仍屬恰當。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報告(續)

(E) 與股東之溝通

(i) 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將股東週年大會視為與本公司股東會面之主要渠道。主席已出席二零零五年八月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股東之提問。

(ii) 重要事項

本公司已確保股東大會未來將要處理之任何重要事項均會以獨立之決議案提呈。

(iii) 以投票方式表決

有關在股東大會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及規定，已詳載於致股東之通函及於股東大會開始前向股東清楚傳達。

結論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有遵守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代表董事會

Chuang's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莊士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李美心

香港，二零零六年七月三日